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11年度交上字第86號

上　訴　人　劉庚松即政強環保工程行

被 上訴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楊聰賢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5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代表人於訴訟進行中由魏武盛變更為楊聰賢，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

貳、實體方面：

一、緣訴外人劉秉昌於民國110年10月30日16時36分許，駕駛上訴人劉庚松即政強環保工程行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0○00號前，因「裝載砂石、土方（紅磚、混凝土塊），未依規定使用砂石專用車」之違規行為，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工業區派出所員警以第GU0118299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違規通知單）當場舉發。嗣上訴人到案聽候裁決，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於111年1月5日以彰監四字

第64-GU0118299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6萬元。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5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猶未甘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審判決關於證據取捨、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均詳如原審判決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上訴人所載運的東西均為合法申請，是政府單位和審查單位沒有加註需砂石專用車始可營運等警示語，罰單是無效的：

1.縣政府的商業抄本中，營業項目：三、F111030磚、瓦、石建材批發業，並未註記需砂石車始可營業，所以是可以載運的，並無違反法令，應不罰。

2.環保業務是專業的，如同水泥專用車一樣，有專業的申請即可，環保業務廢棄物種類及代碼D-0499磚瓦及黏土混合物，及D-0599土地建築廢棄物也是依法申請，並未加註警語需砂石專用車始可營業，因此也是不罰。

3.監理站為執法管理單位，明知購買傾斜大貨車時都有附上文件審查，而監理單位也未就縣政府的商業抄本等文件作出退件，或加註需砂石專用車始可營業等裁示，如今卻要裁罰，令人心寒。

㈡聲明：

1.原審判決廢棄。

2.原處分撤銷。

四、本院的判斷：

㈠按道交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規定：「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或其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通行。」裁罰基準表規定：違反事件「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廂……」，法條依據「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

輛」，統一裁罰基準、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六００００」。

㈡查原審判決依據卷附違規通知單、舉發機關110年12月14日中市警六分交字第1100158904號函暨附件、員警職務報告、被上訴人110年12月20日中監彰站字第1100340444號函、上訴人申訴書、汽車車籍查詢、現場採證相片、原處分暨送達證書等資料，認上訴人所有之系爭車輛，於上揭時、地，有「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之違規行為。經核，原審判決業已就上訴人所有之系爭車輛如何有上揭違規事實，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且無悖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㈢上訴意旨固謂政府單位和審查單位之商業抄本等文件，未註記需砂石車始可營業，本件並未違反法令，應不罰乙節，惟原審判決已論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第39條之1、第42條及附件22，關於裝載砂石土方車輛使用專用車輛或專用車廂規定及砂石專用車貨廂標示規定，對於裝載砂石、土方專用車輛之檢驗項目、標準及標示均有詳細規定，……而廢棄物清除機構或清理機構處理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28條、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21條等規定，……乃基於保護環境衛生之目的，而訂有管理及流向追蹤之機制。是道路交通條例與廢棄物清理法二者立法目的不同，所欲達成之行政上目的亦有不同，尚難認符合其一規範，即可排除另一法規之適用。是原告雖主張其係合法的廢棄物清理業者，並提出商業登記抄本、彰化縣政府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僅可證明其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廢棄物之證明，惟其既裝載外觀、性質與砂石、土方無異之紅磚、混凝土塊行駛道路，即應依法使用專用車輛。」等語，是上訴意旨無非係就原審判決不採之理由，再反覆爭執，難認其就原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

㈣綜上所述，原審判決已說明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對上訴人在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亦為論斷，對於本件應適用之法律所持之見解，核無違誤，並無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人上訴意旨，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審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　文　燦

法　官　黃　司　熒

法　官　張　鶴　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　靜　華